#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

2009年4月30日馬偕醫學院董事會財務行政及企劃發展小組聯席會議 2009年5月2日馬偕醫學院董事會第8次會議 101年02月16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(臨時)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19日第2屆董事會第34次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06月13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衡

預算金額	辦 理 方 式	辦理權責及陳核順序	核決 層級	底價 核定人	開標/議價 主持人	主験人員	合約書及履約 保證金	開標紀錄及記 錄人	監辦單位
2 萬元以下	1.授權單位自辦,應填註經費來源。 2.1 萬元(含)以上之機具、設備類採購案 至少應詢取 1 家廠商報價單。	1.申請:請購人→單位主管(決行) 2.訂購:請購單位 3.核銷:請購人→單位主管→保管組→會計室→單 位主管(決行)	請購單 位主管	不訂底價	無	請購單位 主管或其 授權人	免	不必作成開標 、議(比)價紀錄 ,但應檢附相關 憑證。	無
2 萬元(含)至 10 萬元	1.應詢取廠商報價單辦理議比價: (1) 2~3 萬元: 1 家以上。 (2) 3~6 萬元: 2 家以上。 (3) 6~10 萬元: 3 家以上。 2.屬合約廠商,得依合約價逕行採購。	1.申請:請購人→單位主管→採購組→保管組→會 計室→總務長(決行) 2.議價:採購組 3.核銷:請購單位→單位主管→採購組→保管組→ 會計室→總務長(決行) 註:1.計畫性經費申請時加會研發處 2.消耗品或指定由請購單位直接驗收者,請購 單位應於核銷時註明已驗收完成。	總務長	得訂底價	採購組長	保管組或 指定驗收 單位	免	不必作成開標 、議(比)價紀錄 ,但應檢附相關 憑證。	辦理驗收時 會計室得派 員監辦。
10 萬元(含)至 50 萬元	1.應檢附規格書及廠商報價單。 2.應上網公告。	1.申請:請購人→單位主管→總務處→會計室→校 長或其授權人(決行) 2.議價:採購組 3.核銷:請購單位→總務處→會計室→校長或其授 權人(決行) 註:計畫性經費申請時加會研發處	校長或 其授權 人	總務長	總務長	總務長	免	2.採購組	會計室派員監辦
50 萬元(含)至 100 萬元	1.應檢附規格書及廠商報價單。 2.應提報採購委員會審議、上網公告。	1.申請:請購人→單位主管→總務處→會計室→校長(決行) 2.議價:採購組 3.核銷:請購單位→總務處→會計室→校長(決行) 註:計畫性經費申請時加會研發處	校長		WB435 P.C		應訂定合約、繳履 約保證金(勞務採 購案得免繳交)		
100 萬元(含)以上	<ol> <li>1.應檢附規格書及廠商報價單。</li> <li>2.應提報採購委員會審議、上網公告。</li> <li>3.政府補助款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。</li> </ol>	1.申請:請購人→單位主管→總務處→會計室→校長(決行) 2.議價:採購組 3.核銷:請購單位→總務處→會計室→校長(決行) 註:計畫性經費申請時加會研發處	校長	校長	校長授權人	校長授權人	應訂合約、繳履約 保證金(勞務採購 案得免繳交)	1.應製作開標/ 議價紀錄 2.採購組	會計室派員 監辦

備註:1.10 萬元以上議(比)價及決標資料月報表陳核:採購組→單位主管→校長

- 2.決(議)價結果核定比照開標/議價主持人層級規定辦理。
- 3.上表所稱校長授權人為主任秘書。
- 4.授權後尚須定義之權責劃分請參考秘書室公告之「分層負責明細表」之附表。